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清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冯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冯清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冯清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冯清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冯清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冯清华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提名李茁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茁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茁英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